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就任何可能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LSA Premium Limited」。		
2.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將所有對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指述替換為「CLSA Premium Limited」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並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方格，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表決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上文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股份之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合規主任之上述地址。